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9号

---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相关企业：

《东营区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

# 东营区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各个组职责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事故信息报行程序和内容
  - 3.2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危险目标的确定
  - 4.3 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
  - 4.4 医疗卫生救助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 4.9 信息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5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奖励
  - 7.2 责任追究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施行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燃气安全预警事故抢险与110和119联动工作的通知》（鲁建安监字〔2003〕7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营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城镇燃气（热力）安全事故。油气储运和炼油、化工等厂区燃气发生的安全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燃气（热力）事故应对工作。在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燃气（热力）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区、镇（街道）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设立东营区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

担任，副总指挥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纪委、区监察局、区应急办、区安监局、东营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质监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广播电视台、东营环保分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

## 2.3 指挥部各个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协调各小组之间救援配合工作。

（2）治安警戒组：由东营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协调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进行交通管制。

（3）抢险救灾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燃气、热力方面的有关专家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方案，指挥现场抢险队伍实施科学有效的救援。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检测、检疫工作。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公安、民政、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会同相关企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牵头，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后勤工作。

(7) 信息新闻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调查处理组：由区安监局牵头，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依法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9)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和赔付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1、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燃气（热力）企业负责人立即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所属镇（街道）。区城市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燃气（热力）企业负责人报告的情况，确定响应的级别；1小

时内以快速形式上报区政府，属于区政府启动响应的（响应标准见4.1.1），由区政府启动燃气（热力）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区城市管理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属于市级响应的，由区政府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确定是否启动预案。本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并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人数及当时可确定的伤亡人数；
- (3) 事故的原因、性质及简要经过；
- (4) 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和救助要求；
- (5)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信方法；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 3.2 预警行动

区燃气（热力）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区安委会接到可能导致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燃气（热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市级响应和区级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的启动区级响应：

造成燃气泄漏或者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市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的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2）超出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3）跨县区行政区划的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4）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

#### 4.1.2 各有关部门的响应

燃气（热力）发生安全事故后，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公安部门搞好现场保护，维护好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城管、安监和质监部门立即组织专业抢险修队伍和有关专家根据现场情况，制订抢险方案。因排除险情或抢救伤员和财产，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作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的保护现场痕迹物证。

### 4.2 危险目标的确定

## （一）燃气

1、地下燃气管道由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压、载重车辆辗轧等发生断裂以及室内燃气管道和燃气器具由于用户使用不当，引起燃气大量泄漏。

2、液化气站及供应站（点）由于建设不规范、违规操作、设施维护保护保养不善以及瓶装液化气由于钢瓶超期服役、用户使用不当等造成大量液化气泄漏。

3、液化气或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爆炸和爆燃事故。

## （二）热力

1、爆管事故。（1）锅炉爆管泄漏事故危险源的确定：锅炉水冷壁管、过热器管、再热器管。防止措施：锅炉水冷壁管内不可缺水，防止管内、外腐蚀，有效消除热膨胀。在锅炉大修中选择热负荷最大部位的水冷壁进行割管检，定期测定水冷壁管向火侧壁的结垢量，及时进行酸洗。（2）输气管线爆管事故危险源的确定：输气管线、膨胀节。防止措施：防止应力集中。

2、爆炸事故。危险源的确定：炉膛、煤粉仓、制粉系统。

（1）炉膛灭火爆炸危险源的确定：炉膛。防止措施：加强煤质分析和配煤管理。

（2）配置炉膛灭火的安全保护系统。特别注意，一旦锅炉灭火和炉膛保护装置动作后，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处理，立即停止投料，对炉膛作吹扫后，重新点火，严禁采用爆燃法抢救灭火。

(3) 煤粉爆炸危险源的确定：煤粉仓、制粉系统。防止措施：避免局部积粉，选择匹配煤种。

#### 4.3 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

1、紧急处置。立即关断就近相关的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警戒区域。

2、人员疏散。根据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根据进一步发生的危险程度，视情确定撤离范围）。

3、工程抢险。根据可能的危险目标，按照专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概要如下：

(1) 泄漏。如液化气站内储罐泄漏，有注水保护系统的立即进行注水，否则，应进行紧急倒罐（或倒罐外运），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封堵。市区输气管道泄漏，迅速确定泄漏点，对其进行封堵。

(2) 中毒、火灾或爆炸。除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置外，还要对现场进行保护和清理，救助伤员。

(3) 其他由专业队伍按照燃气企业详细的单项事故处理预案进行救援。

#### 4.4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检疫工作。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抢险救灾组负责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负责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

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指挥部警戒保卫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负责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

(3) 负责治安管理。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区外的力量支援。

####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指挥部抢险救灾组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

#### 4.9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广播电视台及相关部门负责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 4.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5.2 事故灾难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区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报告内容，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故抢险电话：

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值班电话）：8216306

区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8253687

24小时值班电话：18954660687 18954660788

火警电话：119

急救中心电话：120

市人民医院急诊室：8335120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急诊室：8552222

区人民医院急诊室：8981840 8981841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区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1、各燃气（热力）企业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
- 2、区政府和各镇、街道公安消防抢险队伍。
- 3、其他临时抢险队伍由后勤保障组协调组织，必要时请求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支援等。

### 6.2.3 医生卫生保障

区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

难的救治能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

#### 6.2.4 物资保障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由区消防大队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在各燃气（热力）企业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内。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解决。

#### 6.2.5 资金保障

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协调解决。

#### 6.2.6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区安委会办公室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各镇、街道要为其提供各种上必要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燃气（热力）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实际，负责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启动政府、企业、社区互动机制，向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6.4.2 培训

城市管理、安监、质监、消防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

#### 6.4.3 演习

1、各专业抢险抢修队伍的日常训练由各燃气（热力）企业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演习；

2、全区的应急救援演习原则上每年一次，由区城市管理局选择一个镇（街道）组织实施，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成员单位必须参加。

#### 6.5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对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奖励



在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 责任追究

在燃气（热力）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行为的。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印发

---